

南口镇2026-2027年拆违控违巡查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榕德亿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南口镇人民政府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岩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5号

乙方：北京榕德亿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檀峪村村南666号

为保护南口镇土地利用规划，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保护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南口镇镇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由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违法用地、违法违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村民宅基地、非法砂石加工厂及囤料场等）进行日常巡查、制止新增违法建设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由乙方对甲方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村民宅基地、非法砂石加工厂及囤料场等）的日常巡查、制止新增违法建设等相关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破坏土地行为（包括改变土地性质、用途、开采挖掘行为）、违法用地、乱倒乱卸渣土、生活垃圾等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乙方要严格落实“全区域巡查、全天候管控”，每日进行巡查，严厉制止“未批先建”、私自改建扩建加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辖区范围内村民宅基地的违法违规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及报备工作，对甲方辖区范围内村民宅基地的违法违规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及报备工作，对巡查中或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乙方要依法立即制止并督促违法违规当事人5日内整改完成，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交待的对宅基地村民建房进行实地测量工作，包括房屋建设前现状测量、房屋拆除后定桩放线、房屋地上圈梁尺寸管控及复核、基底高度管控及复核、是否留窗户以及尺寸大小管控及复核、房屋封顶后平顶房屋的女儿墙高度管控及复核、坡脊屋顶高度管控及复核（包括混凝土结构、彩钢等材质），以上每一步工作须经现场检验合格并签订《南口镇村民建房流程签字确认表》后方可履行下一步建房程序，否则一经发现由甲方予以停工。

3. 如市区两级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的卫星图片、月度卫片、违法违规建设监控视频、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出现的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即视为未实现“零增长”的目标，经甲乙双方确定后，由乙方负责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扣除乙方相关巡查费用，发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但未作处理的，因巡查不到位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反弹新增的，经甲乙双方核实确定后，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行为时，扣除乙方10000元服务费，群众举报两次扣10000元，对宅基地管理中因乙方巡查管控不到位而引起的新增违法建设，出现一起宅基地新增违法违规建设，扣除乙方10000元服务费，并由乙方负责督促整改并承担全部可能产生的费用。

二、乙方对南口镇域内设施农业“大棚房问题”综合巡查、区级台账核查，耕地撂荒、扬尘管控、非农化、非粮化图斑核查、秸秆禁烧等外业巡查检查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设施农业项目及“大棚房”综合巡查，南口镇现有设施农业项目28个、温室大棚572栋，区农业农村局要求每季度全覆盖巡查一次，对现有温室大棚二维码进行扫码上传大棚情况，扫码率达95%以上，防止“大棚房问题”及撂荒情况发生。同时，严格监管设施农业项目“非农化”利用，建立巡查台账，并按时督促整改对象完成区级下发的台账整治任务，要求整改率达到100%。

2. 耕地扬尘管控和禁烧秸秆工作，对全镇耕地台账地块和复耕复垦地块进行检查，秋季农作物收割完成后要留茬或者种植冬小麦、小黑麦等越冬作物，防止扬尘。同时，加大对焚烧秸秆和燎荒情况的检查，发现一起制止一起，确保不发生火灾。

3.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巡查，对区规自分局及农业农村局不定期下发“非农化”“非粮化”图斑进行核实，完善信息，确保协助甲方按要求、按时限完成种植。同时对耕地撂荒情况进行监管，对耕地1年以上未种植撂荒地建立台账，将情况进行上报，督促种植。

三、乙方对南口镇域内森林防火进行巡查（防火期晚5点至次日上午7点、非防火期全天）、林长制巡查（生态公益林巡查、古树名木）、果园设施备案巡查、退耕还林巡查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健全完善森林防火巡查队伍，根据南口镇工作实际，结合现有生态林管护员工作机制、瞭望塔检查站运行情况，确保24小时有队伍对镇域内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巡查，全面实现森林防火巡查工作无缝衔接，防火期内（11月至次年5月）晚5点至

次日上午7点巡查、非防火期内（6月至10月）全天巡查，发现起火冒烟现象，立即上报。

2. 健全完善林长制巡林队伍，根据南口镇工作实际，结合现有林长制工作机制，按区园林绿化局工作要求，对山区生态公益林面积约17万亩，古树名木59株进行巡查，为确保南口镇森林资源安全，巡查不留死角盲区，每日对林保规划林地、林木、古树名木进行巡查，通过强化巡林机制解决各类园林绿化保护发展的各类问题，发现涉嫌占用林地、盗砍盗伐、乱砍滥伐或破坏古树名木现象，立即上报。

3. 建立果园设施备案巡查整改队伍，南口镇现有果园设施备案项目1个，结合区园林绿化局相关工作要求，严格监管果园设施备案项目使用情况，建立巡查台账，坚决杜绝备案项目未按果园设施备案要求使用。发现涉嫌超范围搞变通胡乱使用现象，立即上报。

4. 建立退耕还林巡查队伍，南口镇现有退耕还林面积2305.3亩，涉及22个行政村、982户，按区园林绿化局工作要求，需每年对上述退耕还林户发放补贴，发放补贴的要求为：地块符合标准，不得种菜、不得种植高接作物、不许出现草荒、及时清理死树、补植、80%成活率。乙方负责向甲方核实并上报退耕还林户是否符合补贴的标准，甲方现场核实后再行认定。

四、配合政府组织联合执法行动以及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对南口镇域内隐患自建房进行巡查。

六、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人员力量，完成上述所有工作任务，每周向甲方书面报告一周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情况。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3225000 元，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

二、临时安保人员费用： 200 元/天（8小时一天）

三、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双方确定上季度应支付的费用后，通过转账支票或转汇的方式支付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2、甲方有权随时调整巡查工作方案。

3、甲方有权在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及时整改。如甲方要求乙方实施整改，且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义务

1、自合同生效后，在经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每季度支付806250元，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乙方剩余费用。

2、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按约定收取费用。

2、按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办公场所，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义务

1、按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履行巡查义务。

2、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自行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巡查，特殊时期、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工作人员。

4、乙方要依法用工。与工人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负责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对他入造成侵害，乙方负赔偿责任。发生劳务纠纷，乙方负责解决，承担民事责任。

5、在服务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水电、办公家具等（见交接清单）

6、保证车辆安全，教育驾驶员安全驾驶，未经批准严禁驶出镇域范围。有关车辆费用由乙方负担，出现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在从事与甲方相关的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信息、资料均应当严格保密。

第七条 恢复土地原貌

乙方如对镇域内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原貌，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0.01%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应积极采取措施，履行约定的义务，同时承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金计算标准：每违约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

第九条 通讯地址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5号 邮编：102202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檀峪村村南666号

邮编：102202

上述甲、乙双方地址为准确地址，如有一方发生变动，都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书面通知一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1.2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1.20

